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hy4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1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公（政）務人員數位退休（職）證驗證操作手冊各1份

（24350902_1120101484_1_ATTACH1.pdf、24350902_112010148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，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場館管理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現行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證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（政）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身分證明外，退休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，並以退休證驗證身分。

三、銓敘部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公務人員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（以下簡稱MyData網站）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（以下簡稱數位退休證）內含銓



2

內湖高工 1120116



NSAA1126000623

敘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欲查驗數位退休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（<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>）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前經銓敘部核發之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「公（政）務人員數位退休（職）證驗證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上開手冊同時放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2023/01/16文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